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盈康生命

股票代码：300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131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盈康生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盈康生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资金来源	8
第六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源和、受让方	指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康生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43
国华腾达、转让方	指	深圳前海国华腾达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协议	指	天津源和与国华腾达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天津源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华腾达持有的盈康生命 40,569,395 股股份的事项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13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翊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林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UB7XX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08 月 0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投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源和持有盈康生命 9,03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6%。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源和持有盈康生命 49,607,8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天津源和将以 7.3948 元/股的价格受让国华腾达持有的盈康生命 40,569,3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深圳前海国华腾达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深圳前海国华腾达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国华腾达）拟将其持有的盈康生命 40,569,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无限售流通股（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1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简称“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3948 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

3.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为人民币 300,002,562 元(人民币叁亿零贰仟伍佰陆拾贰元整)，经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亿元整)。

4、交割安排

4.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亿元整)支付给转让方。

4.2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标的股份的持有情况，并由转让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转让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 违约责任

5.1 如果转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因存在权利限制等转让方自身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无法或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构成转让方实质违约，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5.2 如果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不按照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构成受让方实质违约，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5.3 除上述实质违约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金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5.5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转让方应于标的股份不能转让/过户的事实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返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如逾期返还的，转让方应按照未返还价款总额万分之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已支付价款返还完毕。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受让的国华腾达持有的盈康生命股份 40,569,395 股股份中有 40,56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需要在交易完成前完成解质押程序，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暂无关于未来事项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盈康生命 40,569,395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亿元整)。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盈康生命的情形。

第六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天津源和	1,175,420	0.215335%	2019.2.28-2019.8.28	集中竞价	9.71 元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天津源和	958,300	0.175559%	2019.2.28-2019.8.28	集中竞价	9.07 元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日期：2019 年 9 月 2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3、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盈康生命	股票代码	300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9,038,500 股 持股比例：1.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40,569,395 股 变动后数量：49,607,895 股 变动比例：7.43% 变动后持股比例：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2019年9月2日